

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
以及公厕管养市场化（一包）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芜湖市弋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项目名称：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以及公厕管养市场化（一包）

项目编号：WH14CG2024FW509301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人员安置、投入设备

1. 服务范围：负责弋江南路、三环路等主次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3019443.52 m²（含绿化带面积），其中道路清扫面积为 2574567.97 m²（道路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为智慧环卫项目，环卫保洁作业设备采用新能源设备。

2. 人员安置：乙方承诺安排员工不少于 43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2 人，行政文员 2 人，主管 9 人，车队长 2 人，驾驶员 33 人，一线环卫工 387 人。

在不增加费用和保证作业质量的基础上，乙方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机械换人”等措施，合理降低成本。乙方采用“机械换人”的情况下，增加保洁服务时间以及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保洁措施的频次。

进场实施保洁过程中，如乙方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

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此之前，用工总人数为本项目最低用工人人数。

乙方须在本项目管理人员中明确不少于 1 名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乙方应对上述所有配备人员购买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以及商业保险（购买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人 / 年），凡是不能购买商业保险人员严禁上岗。

3. 投入设备：

新能源高压清洗车：8 辆，总质量 \geq 18 吨，其中 2 辆必须装有隔离墩、灯杆、防护栏等清洗设备；其中 4 辆必须配备车载式除雪辊刷；其中不少于 1 辆为氢能源等燃料电池；

氢能源燃料电池清洗车：3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新能源洗扫车：8 辆，总质量 \geq 18 吨；

新能源隔离栏清洗车：2 辆，总质量 \geq 10 吨；

新能源路面高温养护车：4 辆，总质量 \geq 2.5 吨；

新能源路面扫路车：4 辆，总质量 \geq 2.5 吨，其中 2 辆为无人驾驶扫路车；

巡检车（轻型货车）：4 辆；

低速三轮电动保洁车：80 辆；

6 桶三轮电动垃圾清运车：4 辆；

密闭挂桶式电动垃圾清运车：2 辆；

扫雪机（驾驶式）：8 辆，总质量 \geq 0.4 吨，负责芜小园、人行道等扫雪；

小型清扫设备：8 辆，总质量 ≥ 0.4 吨，负责芜小园、人行道等清扫保洁；

车载式融雪撒布机：4 辆，须与巡检车配套使用；

手持吹风机：8 台；

对讲机：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配备，须接入甲方系统频道；

以上人员、机械设备为最低配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例如：应急抢险、扫雪除冰等设备），乙方须配合且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乙方须给环卫车辆、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北斗定位设备。

本项目结束后，智慧环卫系统所有硬件设施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及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服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人行天桥、平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道、高架路、立交桥、公交站台、窞井口、大绿化等，作业范围长度以起止地点为长，宽度是以街道两边临街房屋门点墙对墙为宽；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绿化、广场及设施，一把扫帚扫到底的保洁作业模式。

2. 作业服务范围内主次干道、沿街门店、住宅等垃圾上门收集收运并提供上门收集收运的工作方案。

3.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清洗、维护和垃圾收集（注：果皮箱、垃圾桶的数量不得低于现有作业路段已设置的数量）。

4. 作业范围内主次干道、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公共敞开地等散落的白色垃圾、石砖、枯树枝、落叶和其他漂浮物及杂物等垃圾的清捡、保洁、清理等工作；要求路面见本色，行为规范见文明，达到道路无

砂石、灰尘，标线清晰，垃圾及时收集，无白色污染，环卫设施清洗及时，干净整洁。

5. 道路及人行道范围内所有各类隔离带、隔离墩、防护栏、垃圾桶、果壳箱等设施的清洗，以及道路两侧的杆线清洗，市政设施和隧道两侧墙面的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配备杆线清洗设备

6. 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7. 作业范围内乱倒、偷倒的渣土、建筑、装潢等垃圾的清理（道路两侧15米范围内）。

8.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日常清洗、洒水。

9. 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并按甲方要求购买、储备扫雪车等应急保障物资，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扫雪除冰、防内涝等）。

10. 渣土、砂石等路面污染的清理以及承包道路内所有市区两级城管数字化抄告问题（含渣土污染等）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尤其要保证每月督办案件的按时按质整改以及保证国家、省市环保督办暗检的按时安质整改。

11. 高温和扬尘天气，洒水和降尘工作。

12. 承包范围内一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3. 弋江区城管局、环卫所安排的其他与道路清扫保洁相关工作（如：重大节日保障、临时性突发应急任务等）。

第三条 作业时间及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方式

每天普扫二次和连续性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普扫次数。

2. 清扫保洁时间

(1) 人工普扫时间:

早间普扫:

春夏秋 (4:30—6:30) ; 冬 (5:00—7:00) 。

午间普扫: 12:30—14:30

日常保洁:

春夏秋 (6:30—12:00) ; (12:00—18:00) 。

冬 (7:00—12:00) ; (12:00—18:00) 。

晚间保洁: 18:00—24:00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两班制, 早普扫全员参加, 早普扫结束后, 上午一班, 下午一班, 乙方必须保证两班交接时无缝对接。晚间巡回保洁道路不少于 4 条, 除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外, 晚间巡回保洁人员每日不少于 10 人, 具体道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机械化洗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1) 机械化作业时间:

夜间洗扫: 00:00-6:00 (遇严重污染, 可适当延迟作业时间, 但必须在 7:00 之前结束); 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 7 公里/小时, 保持路面干净, 路面见本色、无积水, 路沿保持干净, 遇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组织人工清理冲洗, 无污染和污水积存, 雨水口不堵塞。

日常保洁: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30。

(2) 冬季 2℃ (含 2℃) 以下低温、结冰天气, 无法正常机械化作业, 应及时上报甲方, 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方可停止机械化带水作业或组织机械化设备采取干扫、吸尘模式对道路保洁区域进行作业。(如遇数字化抄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保障等特殊情况, 以甲

方通知为准)。

(3) 夏季高温期间, 每天安排洒水车增加洒水降温频次, 灰尘大时加大洒水降尘频率。

(4) 机械冲洗、洗扫保洁每天不少于 3 次, 路面冲洗、洗扫作业时, 洒水车和洗扫车相互配合, 车速不得高于 8 公里/小时, 洒水车前面冲水洗扫车后行洗扫, 把路面尘土彻底清理干净。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每月冲洗不少于二次。每日机械化作业道路要求全覆盖(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4. 质量要求

按照“七净七无”的标准(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 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 实现“最干净城市”的目标。

5. 作业模式

(1) 按照或优于区环卫所制定的机扫、冲洗模式。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采取大小机械进行机械清扫。全路面采取电动三轮保洁车巡回保洁; 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垃圾清运车清运, 禁止敞口运输车辆进入垃圾转运站点,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率达到 100%。

(2) 所有环卫车辆、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北斗定位设备, 实现对环卫车辆作业质量、一线作业人员人员安全等情况全程监管。

6. 应急保障

(1) 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乙方应成立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小分队, 遇专项任务保障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统

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乙方准备的应急小分队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2) 建筑垃圾清理、偷倒垃圾清理工作。乙方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偷倒垃圾由乙方在 2 小时内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卫保洁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泥沙由乙方自行处理。

(4) 对混凝土搅拌车、建筑材料、车轮带泥管理工作、交通事故等造成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

(5) 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往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冬季降雪期间，根据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工作任务。

(6) 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工作要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即¥ 27760976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甲方对乙方按月考核，季度拨付费用，甲方每月从乙方中标金额中抽出 2%作为月度考核费用。

1. 基础费用：本项目月度基础费用为¥1758195.14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

2. 考核费用：本项目月度考核费用为¥555219.52 元/月（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考核,季度支付)支付基础费用及考核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 运作过程中出现项目增减,根据变化情况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费用,增减可根据该项目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明细表 80%调整合同价格。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增加与合同标务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5. 考核方式

(1) 按照《弋江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执行,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进场服务时开始实施考核。

(2) 甲方有权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权、监督权和考核权移交或委托第三方行使,乙方须服从第三方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3) 本项目每月进行考核,次月将上月的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年度中标金额的 2%作为月度考核费用。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得分,70 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采取 100 分制,实行倒扣分,分数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每 1 分对应考核费用为: 月度考核费用/100; 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 每扣 1 分, 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 0.5; 考核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 每扣 1 分, 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 1; 考核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 每扣 1 分,

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1.5；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月度考核费用，月度考核得分确定后，以得分所在档位对应的比例扣除月度考核费用，不采用分段分比例扣除。

合同期内十二个月考核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方可续签合同。十二个月考核平均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不再续签合同。一年内累计 3 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商业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1）本项目投入的机动车辆保险：商业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辆/年、驾乘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 10 万元/位，其他险种等由乙方自行考虑，电动保洁车辆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将根据乙方实际参保人数购买情况由甲方据实支付。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 1+1+1 模式。本合同为第一期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2.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一年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能签署下一年合同。（注：服务期满，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环卫保洁车辆设备

人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安置，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检查、监督、考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2. 甲方依据《弋江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暂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并有权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以及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的水平。

4.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工人和乙方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应优先沿用本项目所涉原有工作人员以及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用工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2. 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购买相关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如果不能购买或没有办理相关保险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及时时限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4. 应视工作需求自备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场地租赁、新能源充电桩安装运维、电费、网络运营费等费用。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移交由甲方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如造成损毁、遗失等，乙方需无偿维修完好或原价赔偿。

6. 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订管理措施。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7. 乙方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8. 乙方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民法典》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9. 未经许可，严禁乙方及所聘人员私自收费，为单位和个人代、转运垃圾。

10. 在承包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乙方必须按全区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统一款式、质地、数量、材料的作业服装（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雨鞋、帽子等）并报甲方备案，环卫工人工作时要着装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趿鞋、挽袖、卷裤脚；不得聚众闲聊，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2. 乙方必须制定对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并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所聘员工在工作中、上下班途中等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

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积极救治、处理、赔付并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和责任，化解矛盾，因矛盾化解不到位造成多次上访的，甲方有权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作为救治赔付费用，并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单位。

14. 乙方须在本项目管理人员中明确不少于 1 名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15. 乙方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保持性能良好，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车体应保持车容整洁，没有污物、污垢，按规定在车身设置反光标志，反光标志、车牌及车身喷印的隶属单位标识清晰、完整。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驾驶员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16. 承包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乙方须与下一轮中标人无缝对接。

17. 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市、区统一安排，增加作业人员，延长作业时间，所需费用乙方综合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作增加。

18.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调整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等政策性文件的，乙方须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甲方增补或支付服务费用。

19. 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争议或甲方未付合同费用为由，而

拒绝支付乙方人员工资报酬、福利、社保等各项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0 元。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7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每发生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0 元。

10.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进场服务后 30 日内由甲方核查验收设备配备情况，如作业车辆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发放所聘人员工资、防暑降温费、加班费、过节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停发，未按规定执行的；

3. 乙方在中标后，未及时与甲方对接，未按要求进行智慧环卫系统搭建或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未配系统、设备，或在 60 天内无法向甲方演示运行情况的；

4. 乙方配备系统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未能达到预期的承诺标准；

5. 乙方在清扫保洁辖区内如环境卫生等问题被媒体多次曝光或

省、市、区领导严厉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工人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乙方在合同期内，用该承包范围设备参加其他标段使用的；

8.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项目聘用人员工资的，或乙方拖欠任何一名项目聘用人员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可以从成交费用中代发乙方所拖欠的工人工资。上述情形甲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甲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设备和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安置，并重新进行市场化招标。解除合同后撤场需按照城管局环卫所通知要求进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因产生纠纷提起诉讼，在本合同未解除或争执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以及公厕管养市场化（一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区域道路招标面积一览表（一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日期：2025年1月9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14CG2024FW5093

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以及公厕管养市场化（一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27760976元/年

供货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一年后
经业主单位考核通过后方能签署下一年合同。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弋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商签合同。



2025年01月03日



招标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弋江区新一轮峨山路以北区域道路招标面积一览表（一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备注
1	芜铜辅路	利民东路——纬三路	20000	8000	8000	4000	
2	太赫兹大道	利民东路——太赫兹（断头路）	5400	/	1800	/	
3	纬一路	新兴路——芜铜辅路	4575	/	2288	/	
4	纬二路	新兴路——芜铜辅路	3956	/	1978	/	
5	仓津路	仓津桥——乌霞山东路	45000	13500	6000	7500	
6	南瑞湖广场	—	/	/	40200	/	
7	三环路	广济桥——205 国道	236800	85840	/	89540	
8	利民东路	九华南路——荆山河桥	185600	58000	69600	48400	
9	马仁山东路	弋江南路——仓津路	24000	/	19200	/	
		仓津路——南塘湖路	10000	/	8000	/	
10	红花山东路	弋江南路——九华南路	46000	13800	18400	16100	

		弋江南路—中江大道	46000	18000	10000	12000	未移交
11	南瑞中心大道(北)	利民路—环湖路	4200	/	3300	1050	
12	南瑞环湖路	0	14400	/	12000	9000	
13	南瑞中心大道(南)	红花山东路—马仁山东路	7500	/	4000	7500	
14	元塘路	南沿河路—元塘路(断头路)	27525	/	14700	5154	
15	西干路	利民东路—红花山东路	17600	/	11000	/	
16	25中支路	南塘湖路—奥韵康城	2880	/	2400	/	
17	南关路	南关口—弋江桥(老)	14400	/	9600	/	
18	三潭路东段	南关路—中江桥下	4140	/	2300	/	
19	万豪路	商业街东侧—三潭路东段	2646	/	2016	/	
20	新时代商业街东段	九华南路—弋江桥(新)西侧绿化带	6900	/	4600	/	
21	迎客松大道	九华南路—南塘湖路	12928	/	2424	4040	
22	南塘湖路	弋江桥—乌霞山东路	36800	14400	11200	8000	
23	乌霞山东路	仓津路—九华南路	22000	8000	10000	8600	
24	南沿河路	中江桥-袁泽桥	30092.4	9164.5	3469	36407	

25	鸪江南路南段	青弋江大桥面-利民东路	12799.2	12832.26	5319.84	/
26	青弋江大桥	桥中线以南桥面	11109	/	1707.6	/
27	弋江南路	袁泽桥北桥碑-九华南路	198000	66000	66000	33000
		马塘高架	50388	/	/	/
28	马饮立交桥	马塘高架匝道	9648	/	/	/
		含上下桥辅道及桥下隧道	22000	/	/	/
29	仓津路	乌霞山东路-峨山东路	69000	20700	9200	11500
30	南塘湖路	乌霞山东路-峨山东路	55200	21600	16800	12000
31	大工山东路	九华南路-弋江南路	52800	19200	24000	62000
32	元塘路	大工山东路-碧桂园(断头路)	5970	2388	2388	/
33	文昌东路	九华南路-仓津路	20900	/	9500	2850
34	文昌东路	弋江南路-仓津路	20488	/	5516	5516
35	文津东路	九华南路-仓津路	20900	/	9500	5700
36	文津东路延伸段	仓津路-弋江南路	4500	/	/	6900
37	博文路	仓津路-弋江南路	15204	/	7602	/
38	约礼路	梧桐路-博文路	2025	/	/	/

39	梧桐路	仓津路-元塘路	10332	/	/	/	/
40	马仁山东路	弋江路-芜铜辅路	26715.94	/	9714.89	/	/
41	茂家山路	新兴路-纬二路	6060.17	/	3030.08	/	/
42	新兴路	利民路-马仁山东路	59136.99				
43	毓英路	利民路-新兴路	4604.33	/	1534.78	/	/
44	峨山东路桥	桥西石墩-桥东石墩	32100	10400	/	/	/
45	峨山路延伸段	峨山路高速—峨山路桥西碑	60000	35000	15000	7500	
		桥下U型辅道	5250	/	2250	/	
46	峨山东路	三环路桥下-马饮立交桥上岔道口	30070	13580	7760	5335	
47	仓津A规划支路	文昌东路-仓津路		9720			
48	仓津C规划支路	文昌东路-大工山路		10890			
49	新兴路北段	南沿河路-利民东路		11712			
50	芜小园·瑞湖园	利民路与南瑞中心大道交叉口南侧		930			
51	芜小园·浮桥园	南瑞街道柏庄跨界小区中间位置		675.55			
52	芜小园·迎客园	迎客松大道南侧		3075			

53	芜小园·奥韵园	利民东路与九华南路东南侧	1161	
54	芜小园·乐山园	弋江北路与马仁山路东北侧	2763	
55	芜小园·李巷园	南塘湖路与马仁山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1335	
56	芜小园·通津园	弋江桥底东西两侧	2932	
57	芜小园·育才园	马仁山路与元塘路交叉口东南角	5900	
58	芜小园·塘溪园	塘溪源著旁大工山路北侧	540	
59	芜小园·新乐园	新乐府旁仓津路东侧	972	
60	芜小园·高新园	原马塘养老地块	15000	
61	环卫停车场(含办公区域)			
道路面积		2574567.972	409592	35283.55
总面积		3019443.522		

注：1. 此区域包含仓津桥（由南向北桥面）、新弋江桥（全段）、荆山河桥西班牙线、广济桥（桥中线以南）的桥面以及我区境内的人行楼梯、非机动辅桥等。

2. 此区域包含袁泽桥（由南向北桥面）的桥面、马饮立交桥全段含桥下空间、峨山路延伸段以及桥两侧U型辅道、峨山东路路桥面以及桥两侧的人行上下楼梯、南塘湖路高架桥的人行上下楼梯。

3. 此区域包含人行天桥桥面以及上下楼梯。

4. 此区域包含 11 个芜小园。